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蕭鈺穎
電話：(06)2679751分機21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0512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愛琳嫩膚粉條（有效日期：2027年7月12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114年2月20日高市津衛字第11470066800號函。
- 二、案係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114年2月20日於該轄「南北百貨化妝品」（地址：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1050號61號攤）查獲貴公司販售之「愛琳嫩膚粉條」（有效日期：2027年7月12日）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及使用注意事項，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六、使用注意事項。……九、批號。……。」，同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



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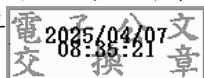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梅琳生技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宜靜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480077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商號製售「礦泥潔膚手工皂-黑礦泥皂(製造日期：08/16/2024)」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2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73337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2月13日至轄內案莊國際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7樓)查獲貴商號製售「礦泥潔膚手工皂-黑礦泥皂(製造日期:08/16/2024)」產品，疑涉違規。調查結果旨揭產品未標示「用途」、「批號」及將「保存期限」標示為「保值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

藥物食品檢驗114/04/07 08:25



A21140007307 無附件



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商號確實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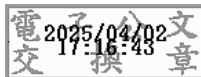
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一把皂企業社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本府衛生局稽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宜靜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48008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14年4月2日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480077601號函
說明二「案莊國際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
段609巷14號7樓)」誤植，更正為「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
段188號」，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衛生局稽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宜靜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480078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抹草皂(製造日期:2024.09.11)」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4年2月17日雲衛藥字第1144000591號函辦理。
-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114年1月20日於金幸福有限公司(地址：雲林縣崙背鄉信義路77號1樓)查獲貴公司製售旨揭產品未標示「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

藥物食品檢驗114/04/14 09:15



A21140007956 無附件

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商號確實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

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南王化工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衛生局稽查科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連小姐

電話：04-7115141#5666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cherry2129@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40131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乙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代理之「醫之守身體潤澤霜」（製造日期：2024.11.05）」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4年3月25日以雲衛藥字第1144001005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



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

電子文
騎

6

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於114年2月7日至轄內麥寮鄉立昇藥局（地址：雲林縣麥寮鄉華興路91號）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批號、製造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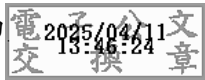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乙份。

正本：勝德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順華）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0028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輸入販售「IT-1750晨露花園香氛皂-麝香花境（製造日期：2023年6月）」、「IT-1630晨露花園香氛皂-珀暮野莓（製造日期：2023年6月）」、「Iteritalia 義翠莉 晨露花園香氛皂-悠柑薰香 IT-1751（製造日期：2023年6月）」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26日桃衛藥字第1140017183號、114年3月3日桃衛藥字第1140017665號函、彰化縣衛生局114年3月10日彰衛稽字第1140015698號函辦理。
- 二、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21日至鴻洋生活館有限公司（市招：小北百貨，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330號）查獲「IT-1750晨露花園香氛皂-麝香花境」（製造日期：2023年6月），114年2月19日至鴻德生活有限公司（地址：

藥物食品檢驗114/04/14 15:37



A21140008028 無附件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2段157號及中豐路225號)查獲「IT-1630晨露花園香氛皂-珀暮野莓(製造日期:2023年6月)」。又彰化縣衛生局114年3月6日至郡昌生活館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信義路37號)查獲「Iteritalia 義翠莉 晨露花園香氛皂-悠柑薰香 IT1751(製造日期:2023年6月)」,上開3件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且標示之地址「台南市安吉路二段511巷101號」與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之登錄業者地址「臺南市中區成功路313巷28號」不相符,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

(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庚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洪明憲）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莊小姐
電話：(06)6357716分機213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g00196@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0080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Popular 去污皂（製造日期：15/07/2022）」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3月1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79165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20日於「夜市一路發尋寶商店」（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饒河街159號）查獲受貴公司輸入販售之「Popular 去污皂（製造日期：15/07/2022）」產品外包裝未標示「用途」、「用法及保存方法」、「使用注意事項」、「輸入業者地址」、「原產地（國）」及「批號」。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





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1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又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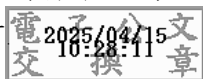
(三)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四)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聖得福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玉）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09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技佐 黃小姐

電話：(04)-711-5141 #5663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goods084@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4013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拚色完美21色眼影盤-熱情玫瑰」及「完美五色-頑美焦點」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2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73206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藥物食品檢驗114/04/16 14:39



A21140008287 無附件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七、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2月12日至轄內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110分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14號1、2樓)查獲貴公司製造之「拚色完美21色眼影盤-熱情玫瑰」及「完美五色-頑美焦點」化粧品涉標示違規案，調查結果，該產品外包裝確未依規定標示「用法、全成分、保存期間及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影本各乙1份。

正本：承展美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素華)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邱郁嵐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3365@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0716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蜜凱生技有限公司）販售之「76酵母胺基酸
淨膚潔顏露(批號：TR37)」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
全管理法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
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違規產品
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3月20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
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
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二)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4日衛授食字第1081201387號令發布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
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10條1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
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
誇大：1. 與事實不符。2. 無證據，或不足以佐。3. 逾越

藥物食品檢驗114/04/18 16:46



A21140008555 無附件

本法第3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4. 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0條規定，違反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及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民眾向本府反映購得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宣稱

「……25%日本胺基酸……」等詞，惟據貴公司提供資料，胺基酸之實際含量及製造國別宣稱，涉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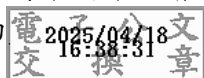
四、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蜜凱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淑貞)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中華國際美學美業發展協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24252221 分機1803
電子信箱：biohsueh@mail.kl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基衛食藥壹字第1140202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產製「邁士男性洗面皂（製造日期：2022.12.20）」產品未標示批號，限於114年10月2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有關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待完成相關作業後另函通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6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6552441號函辦理。
- 二、案緣雲林縣衛生局113年3月14日於鈺陞生活館有限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民生南路71號、南興街41、43、45號）查獲「適群實業有限公司汐止廠」製造「邁士男性洗面皂（製造日期：2022.12.20）」產品未標示「批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依地址移案新北市，後查產品責任商為貴公司且設籍本市，爰移請本局查處。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略以：「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九、批號。……」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化粧品製

藥物食品檢驗114/04/22 14:36



A21140008764 無附件

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按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公司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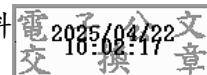
(二)114年10月2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邁士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繼宗(掛號)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6

電子信箱：hbtcm0188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516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3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24日受理民眾電話陳情紀錄表辦理。
- 二、案係本局查獲貴公司製造販售之「二裂酵母逆齡緊緻撫紋霜(LOT:GCA1)」、「二裂酵母逆齡緊緻拉提精華(LOT:F8A1)」、「二裂酵母逆齡精華露(LOT:F8A1)」標示缺少使用注意事項，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
- 三、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之法定標題名稱及其內容，且標示不得有模糊或有不明顯之情形，以避免消費者誤會，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

藥物食品檢驗114/05/01 15:46



A21140009576 無附件

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六、使用注意事項。...」。

五、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六、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八、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九、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喬沛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蕭若好）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6

電子信箱：hbtcm0188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516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舒活植秘精油(60ml, MFG20250103)」，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24日受理民眾電話陳情紀錄表辦理。
- 二、案係本局查獲貴公司製造販售之「舒活植秘精油(60ml, MFG20250103)」標示缺少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
- 三、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之法定標題名稱及其內容，以避免消費者誤會，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六、使用注意事項。...」。
- 五、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藥物食品檢驗114/05/01 15:46



A21140009577 無附件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六、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八、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九、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京鳳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家杰）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